

手舞足道休閒餐旅事業集團 特約廠商合約書

手舞足道餐飲事業有限公司

(以下簡稱甲方)

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

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乙雙方為整合資源創造雙贏，基於互惠原則，同意簽署和約書，並遵守下列合作要點：

一、 甲乙雙方同意，乙方之員工至以下營業場所消費時，須出示 員工識別證 表彰其身份，即可享有甲方所給于之特約優惠。

二、 甲方同意乙方員工於合約期間內，享有以下貴賓優惠折扣：

集團旗下餐飲品牌：陽明亭 享有 **9** 折優惠。

三、 此優惠無法與其他優惠活動合併使用。

四、 乙方得於合作期間內公告員工“甲方所提供之各項優惠措施”。

五、 「合約書」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一份自行保管。各項優惠自簽訂後生效實施。

六、 本「合約書」訂定雙方同意合作日期：

自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至民國 111 年 3 月 5 日止

期滿前壹個月，雙方若未通知對方反對續約，將視同有意願續約。合約自動延長壹年。

立契約代表

甲方：_____

乙方：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

代表人：_____

代表人：江永泰

電話：_____

電話：04-7369676

地址：_____

地址：彰化市自強路357號

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